

#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11人，均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服务合同到期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IPO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后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同意票数为11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11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上述决议的形成，符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年3月28日